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黄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翁佩雯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藍凌志先生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紹雄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公共事務總監陳佩珠小姐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技術經理 馮孟達先生

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 副主席 李焯芬教授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翁佩雯女士

消防處副處長 陳楚鑫先生, FSDSM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黃世銓先生, FSMSM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鄒自平先生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翁佩雯女士

消防處副處長 陳楚鑫先生, FSDSM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黃世銓先生, FSMSM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2) 郁惠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行政事務助理(特別職務)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 —— 進度報告

(立 法 會 CB(2)767/10-11(01) 至 (02) 及 CB(2)805/10-11(01)號文件)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匯報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的檢討進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為回應市民對提高大亞灣核電站運作透明度的關注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常務董事 藍凌志先生和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港核投") 董事總經理陳紹雄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 介關於國際核事件分級表內不涉及應急響應的核 電站運行事件(下稱"運行事件")的新通報機制,該 等事件包括0級、1級和2級或以上但不涉及應急響 應的事件(下稱"非緊急運行事件"),以及國際核事 件分級表以外的事件,即0級以下但仍可能引起公 眾或傳媒關注的事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軟複本已 於 2011 年 1 月 17 日 隨 立 法 會 CB(2)844/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非緊急運行事件向公眾發布信息的時間

3. <u>王國興議員</u>歡迎實施新的信息發布機制, 以加強與公眾的溝通,並提高大亞灣核電站運作的 透明度。他察悉在新安排下,負責大亞灣核電站的 管理及營運工作的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下稱"運營公司"),若發現並確認大亞灣核電 站發生任何非緊急運行事件,會在兩個工作天內通 知港核投。他詢問此方面是否有進一步改善空間, 以期加快信息的發布,以免社會上出現不必要的揣 測。

4. 藍凌志先生回應時表示 ——

- (a) 原則上,大亞灣核電站一旦發生運行事件,運營公司便會立即展開調查。至於非緊急運行事件,在運營公司發現並確認核電站發生此類運行事件後,港核投會於兩個工作天內透過其網站公布有關信息;
- (b) 在許多情況下,信息均可於兩個工作天的 限期內發布,但有些情況則較一般的複 雜,可能需要多些時間搜集和擬備資料, 才可向公眾發放;
- (c) 值得注意的是,過早發放欠缺實質內容的信息,在社會上可能會引起過度疑慮;

- (d) 港核投完全明白公眾對核安全的關注。即 使非緊急運行事件不會影響核電站的安全 運作,亦不影響外在環境和公眾安全, 港核投也會盡力按新的信息發布機制適時 並主動地發放信息;及
- (e) 引入新通報機制的最終目的,是為了加強 港核投與公眾的溝通,以及加深公眾對核 電站的安全和運作的瞭解。
- 5. <u>李焯芬教授</u>表示,有關大亞灣核電站非緊急運行事件的新通報安排,已在適時發放信息與技術要求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他又表示,核電站本身是一項非常複雜的設施。即時匯報非緊急運行事件的做法未必一定切實可行,因為負責人往往需要時間評估情況及確定事件的源頭。
- 6. <u>副主席表示,儘管信息發布機制有所改</u>善,就大亞灣核電站發生的非緊急運行事件核實、確認和向公眾發布信息所需的時間仍然過長,尤其是倘若跨越假期,向公眾發布信息的實際時間可能已是運行事件發生之後數日。<u>副主席</u>認為,有關方面應考慮把確認及發布非緊急運行事件信息的時限縮短至少於兩個工作天。
- 7. <u>余若薇議員和劉慧卿議員</u>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並認為應把有關時限修訂為"發現任何非緊急運行事件後的48小時之內"。
- 8. <u>潘佩璆議員</u>表示,據他所知,內地人通常每周工作5天(星期一至五),並於星期六、日休息。 5天工作周的模式難免會令評估及發布信息的程序 有所延誤,尤其是適逢農曆新年和國慶等長公眾假期。他贊同向公眾發布信息的時間應以48小時為限 或以曆日計算。他的意見獲林大輝議員認同。
- 9. <u>陳紹雄先生</u>回應時表示,港核投原則上會盡快透過其網站向公眾發布有關非緊急運行事件的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發布時間不得遲於運營公司發現並確認大亞灣核電站發生非緊急運行事件後的兩個工作天。陳先生又表示,在新安排下,

港核投透過其網站所發布的信息將包括運行事件的概要、事件的初步評級及其對環境和公眾安全的影響的初步評估。港核投亦會同時通知保安局和環境局,此舉已較現時透過其董事會代表每月向香港特區政府匯報的做法有所改善。

10. <u>余若薇議員和吳靄儀議員</u>關注到,發現和確認大亞灣核電站發生運行事件這兩個程序是否同步進行,而兩者在時間上並無出現差距。吳議員知悉,廣東省內已選定不少用地作興建核電站之用,她關注到各核電站對本港居民和環境所構成的潛在風險,並詢問內地當局有否就各個工程項目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

1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在核事故的應變安排及風險評估方面,世界各地(包括內地)均按與核電站的距離制訂應變計劃。根據國際上普遍採納的做法,假如發生核事故,由核電站開始便到10至16公里的地區,必須考慮採取留的應對措施,防止公眾受到輻射直接照射或吸入受輻射污染的空氣。由核電站與飲食有關的應對措施,避免公眾進食或飲用受污染的食物、食水或牛奶;
- (b) 在廣東省境內現有及規劃中的核電站當中,以大亞灣核電站最接近香港,距離香港最接近的陸地約20公里,與香港市中心的距離則有50公里。自大亞灣核電站運作以來,粤港雙方政府一直有就核電站應急安排制訂應急及通報機制,並就應急合作及信息交換作出規定。有關合作、應急和通報安排已載列於大亞灣應變計劃內;及
- (c) 其他興建或規劃中的核電站則距離香港超過130公里。

- 12. 關於發現和確認大亞灣核電站所發生的運行事件, <u>陳紹雄先生</u>表示,除性質複雜的情況外,這兩個程序通常會同步進行。
- 13. <u>劉慧卿議員</u>指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即大亞灣核電站)與嶺澳核電站(下稱"嶺核站")均位於大亞灣站址。她詢問,政府當局文件附件內所載的新通報安排會否適用於這兩個核電站。
- 14. <u>保安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個月, 香港特區政府已與港核投和大亞灣核電站的內地 股東(即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深入探討如何 改善通報機制。雙方議定新的通報安排在初期應適 用於大亞灣核電站。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各有關 方面磋商,以期把新安排擴展至適用於嶺核站。

緊急運行事件的通報機制

- 15. <u>副主席</u>察悉,大亞灣核電站一旦發生緊急運行事件,核電站負責人會立即通知廣東省民用核設施核事故預防和應急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下稱"廣東省核管辦"),而廣東省核管辦會透過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通知香港特區政府。他詢問日後廣東省核管辦可否直接通知保安局,因為此舉有助加快評估,並可於必要時啟動大亞灣應變計劃。
- 16. <u>劉慧卿議員</u>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並表示保安局應承擔整體責任,指揮並協調香港特區政府就緊急核事故所進行的應變工作,不論事件的嚴重程度為何。
- 1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現行通報機制設有兩條聯絡渠道。一方面,中電須按政府當局與中電/港核投的既定通報機制,把任何在大亞灣核電站發生的運行事件通知政府當局。另一方面如療者有關當局簽訂應急合作協議建立了官方應急通報渠道。若大亞會主接該協議建立了官方應急通報渠道。若大亞會主接該協議建立了官方應急通報渠道。若大亞會主接對人工工程,核電站負責。廣東省核管辦內其他相關的國家機構。廣東省核管辦會接傳港雙方的合作協議及"緊急情況"的類別通知香港特區政府。緊急情況類別是採用國際原

子能機構所訂的制度,根據事件對安全的影響程度 分為4級。

- 18. <u>保安局副秘書長</u>補充,香港特區政府已按 大亞灣應變計劃設立緊急應變架構,處理核事故/ 事件。一旦出現緊急情況,保安局轄下的緊急事故 監察及支援中心(下稱"支援中心")會協調香港等 政府的應變工作,並與廣東省有關當局保持緊密 的人事件的最新信息。值得注解 的是,天文台是支援中心其中一個主要技術支援部 門。天文台獲悉大亞灣核電站發生緊急運行事件 後大文台獲悉大亞灣核電站發生緊急運行事件 後文台的環境輻射監測絕評估事故的後果。 天文台獨議對監測紹設有10個監測站,24小時監測本港的環境伽馬輻射水平。香港特區政府 時監測本港的環境伽馬輻射水平。香港特區政府與 廣東省有關當局亦會每月進行直接通訊測試,包括 測試電話、傳真及電腦連線的聯繫,以確保這些聯 絡渠道有效運作。
- 19. 陳紹雄先生回應余若薇議員有關如何確定 大亞灣核電站發生運行事件並進行評級的詢問時 表示,大亞灣核電站採納"國際核事件分級"制度。 一旦發生運行事件(即在國際核事件分級表上列為 "0級"或以上的事件),大亞灣核電站會按內地法定 要求將事件上報相關的國家監管機構,即國家核安 全局。國家核安全局會對事件作出適當的處理,包 括就報告內容及事件的實際評級進行審查及確 認。國家核安全局亦於大亞灣核電站派駐多名監察 人員,監察核電站的安全和運作。
- 20. <u>藍凌志先生</u>回應梁國雄議員有關國家核安全局的查詢時表示 ——
 - (a) 有鑒於核安全的重要性,國際上已就核安全 設立多個組織,並在與核能有關的各個範疇 訂立國際公約。國際原子能機構負責為成員 國(包括中國)制訂有關使用核能的安全指 引,並已與其成員國簽訂保障監督協定。中 國亦是國際原子能機構多條與核能有關的 公約的締約方,當中包括《核安全公約》和 《及早通報核事故公約》等;及

(b) 內地核電站的建造和運作,須受國家有關民 用核設施的安全法規管制。國家環境保護部 (下稱"環保部")負責監督國家的核設施,包 括防止放射污染等環境保護工作。國家核安 全局是環保部轄下的一個監管機構,負責監 管核設施的安全,並透過地區辦事處執行安 全檢查等現場監督工作。

補充資料的發布

- 21. <u>余若薇議員</u>對發布補充資料的安排表示關注,並詢問港核投除透過其網站發放信息外,會否發出新聞公報和舉行新聞簡報會,通知公眾大亞灣核電站發生非緊急運行事件。
- 22. 陳紹雄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內地法規,運營公司就運行事件進行詳細調查並取得確實細節資料後,須在30日內向國家核安全局作出書面報告。運營公司向國家核安全局提交書面報告後書、運營公司向國家核安全局提交書面報告後表達,也括運行事件的過程、實質影響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陳先生向議員保證,一旦大亞灣核電站發生運行事件,港核投會利用所需渠道,包括新聞公報或新聞簡報會,讓公眾知悉有關運行事件的最新發展。
- 23. <u>潘佩璆議員和林大輝議員</u>認為,一旦發生運行事件,不論是否屬於緊急性質,只要是可能會影響大亞灣核電站正常運作的事件,便應以清楚易明的方式發布信息,以助公眾更深入瞭解有關情況。
- 24. <u>保安局副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理解有 必要以簡單易明又不影響所發布信息的準確程度 的語言載述大亞灣核電站所發生的運行事件。 發生緊急運行事件,政府當局在取得有關資料 業意見及對其後果所作的評估後,便會向公眾及 事故/事件的詳情,包括對公眾安全的影響及 事故/事件的詳情,包括對公眾等 事故/事件的語對措施。至於非緊急運行事件的 眾和傳媒關注的事宜,鑒於港核投將會實行新對發 布機制,當局已向港核投和內地有關當局表達的 布信息內容的關注,並提出有需要以簡單 新提供資料,以供有關方面參詳和跟進。

25. <u>陳紹雄先生</u>表示,除設立機制就非緊急運行事件及可能引起公眾和傳媒關注的事宜發布信息外,港核投曾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溝通的透明度、及時性和方法。港核投日後會繼續透過參觀廠房、舉辦研討會和展覽會,以及在網上發放資訊,以加強公眾教育,好讓他們更深入瞭解核電站的安全和運作。

未來路向

- 26. <u>主席</u>表示,在2010年12月7日的會議上,委員曾就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的建議進行討論,並商定把有關建議押後,待今次會議討論最新發展後才作考慮。<u>主席</u>邀請委員就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通報機制表達意見。
- 27. <u>委員</u>普遍認為沒有必要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 <u>委員</u>同意事務委員會應留意事態發展,並在需要時 再考慮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
- 28. <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在5個月內就此項議題 匯報最新情況,以便事務委員會可按需要於 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在其會議上再作 討論。

II. 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發展計劃

(立法會CB(2)767/10-11(03)號文件)

- 29. <u>保安局副局長</u>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於九龍灣祥業街興建消防局暨救護設施及坍塌搜救裝備倉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 30. <u>委員</u>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6月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委員並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任何問題。

III. 有關採購消防裝備的檢討

(立法會CB(2)767/10-11(04)及(05)號文件)

- 31. <u>保安局副局長和消防處副處長</u>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計劃接納並全面實施效率促進組就採購消防裝備提出的各項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 32. <u>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2)</u>介紹效率促進組就 消防處的採購及相關管理事宜進行的管理研究的 主要結果,以及其研究報告所載的各項建議。
- 33. <u>王國興議員</u>認為,效率促進組的研究結果 凸顯消防處現行採購機制不足之處。他亦對消防處 管理層後知後覺,未有及早發現在採購消防裝備的步 驟和程序上可予改善之處表示失望,並詢問消防處管 理層有否從中汲取教訓。
- 34.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消防處管理層十分重視確保前線消防人員 的安全,以及為他們提供安全可靠的消防 裝備和設施;
 - (b) 消防處採購各類物品,每年有數千次之多;
 - (c) 礙於人手所限,消防處採取權力下放的採 購模式。不同的單位均有經驗豐富的消防 人員負責處理各自的消防裝備採購事宜;
 - (d) 為加強採購的效率和問責性,效率促進組 建議成立一個專責採購組及開設4個新職 位,並且清楚訂明其角色和責任,以統籌 消防處所有採購項目;及
 - (e) 消防處管理層歡迎效率促進組的建議,並會着手落實其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各項改善措施,同時亦會繼續加快採購和更換各類消防裝備。事實上,消防處已與各相關部門達成共識,同意提早啟動初步的採購程序,包括草擬規格及招標文件。此舉有助消防處和相關部門可在獲批撥款後盡快批出採購合約。

經辦人/部門

- 35. <u>王國興議員</u>質疑,效率促進組所建議的改善措施,包括成立專責採購組和增加人手負責與採購有關的職務,能否有效解決消防處所有管理及行政問題。他認為,消防處應從文化上作出改變,提高高層管理人員的警覺性,使之掌握目前的情況,並能更主動地解決關於採購消防裝備的問題。
- 36. <u>消防處副處長</u>回應時表示,消防處管理層接納效率促進組的所有建議,並會盡力改善採購消防裝備的步驟。
- 37. 吳靄儀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效率促進組的管理研究在採購步驟、組織、表現管理及資訊管理方面均提出許多十分重要的問題。她對政府當局未有及時發現並解決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所載的問題,表示強烈不滿。吳議員對於嘉禾大廈5級大火中有人無辜喪命表示遺憾,並指政府當局如能及早改善消防裝備的採購步驟,悲劇應可避免。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效率促進組就消防處的採購及相關管理事官進行的管理研究報告全文。

政府當局

38. <u>保安局副局長</u>表示,效率促進組所編撰的研究報告只備英文本,並已安排將其翻譯成中文。他承諾於當日內提供研究報告的英文本,而報告全文的中文本則會於備妥後提供。

(*會後補註*:效率促進組研究報告的英文本已於 2011 年 1 月 17 日 隨 立 法 會 CB(2)835/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 39. 至於效率促進組提出的各項建議,<u>保安局副局長</u>重申,保安局和消防處已接納所有建議。 消防處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跟進落實效率促進組在 其研究報告中提出的改善措施。此外,保安局將會成立一個由保安局、消防處及效率促進組的代表組成的 專責小組,負責監察落實有關措施的進度。
- 40. 吳靄儀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對政府當局並無在其文件中就落實效率促進組所提出的改善措施提供確實的時間表,表示強烈不滿。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落實效率促進組的建議提供確實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 41. <u>消防處副處長</u>回應吳靄儀議員詢問消防處管理層有否計劃委派職工會代表加入專責小組以監察落實效率促進組所提建議的進度時表示,效率促進組在進行研究期間已徵詢消防處前線人員的意見,並訪問了負責採購、驗收及使用有關裝備的單位。效率促進組亦已考慮員工代表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慎重考慮議員提出有關讓員工代表參與跟進工作的建議。
- 42. <u>林大輝議員</u>希望效率促進組在其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得以落實推行,不應有所延誤。他詢問當局何時落實有關成立專責採購組的建議,而在成立專責採購組及全面落實效率促進組的建議之前,會否就採購消防裝備採取中期措施。
- 43.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效率促進組提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建議消防處將安全及物流組重組為專責採購組及增設職位。為跟進此項特定的改善措施,政府當局已展開籌備工作,期望可於2011年4月完成重組。在綜合電腦系統啓用之前,消防處會採取短期措施改善更換制服的步驟,安排員工以電子方式發出訂單,並就每個尺碼的制服(包括抗火外衣和抗火褲)建立詳盡的用量及存貨紀錄。
- 44. <u>潘佩璆議員</u>表示,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第6條,僱主須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鑒於香港法例亦適用於政府,消防處管理層應重視其前線人員的工作安全。 潘議員提到2008年8月導致兩名消防員殉職的嘉禾大廈5級大火,並表示有傳媒報道指消防員所配備的無線電通訊裝備在火場中無法正常操作。他認為消防處管理層容忍問題存在,實在不可接受,尤其是他們未能確保所有消防裝備和器具的標準維持在高水平。
- 45. <u>消防處副處長</u>回應時表示,在火場中使用火場頻道通訊及以"直接模式"操作的手提無線電通話機傳送訊號時,無線電訊號的傳輸會受到樓板、牆壁、煙霧、濕度和熱力等環境限制。在嘉禾大廈事件中,有證據顯示其他隊員亦能收聽到滅火隊所發出的無線電信息。在嘉禾大廈事件發生前,消防

處已展開以新數碼系統取代模擬制式無線電通訊系統的籌備工作。預計新系統可於2011年7月啟用。該系統不單可改善話音質素,更能防止無線電干擾和線路繁忙。此外,每部供前線人員使用的手提無線電通話機均設有一個緊急按鈕,可於緊急情況下使用。為改善在建築物內進行無線電通訊,消防處會購買手提轉播器和在救護車及消防車上安裝流動轉播器,以加強在火場中的無線電訊號傳輸。待這些措施相繼推行後,在火場中的話音通訊將會有所改善。

- 46.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副主席詢問數碼系統能否確保在火場中為消防員提供一個通訊不受干擾的環境時表示,雖然新的數碼無線電通訊系統可提高可靠性和室內通訊覆蓋,但樓板、牆壁、煙霧、濕度及熱力等環境限制,仍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干擾。不過,在火場中使用手提轉播器會有助減輕此問題。
- 47. <u>主席</u>告知議員,他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死因裁判法庭就嘉禾大廈大火進行聆訊的逐字紀錄本,並會在取得該文件後送交議員參閱。
- 48. <u>李卓人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問題匯報 最新情況 ——
 - (a) 在滅火及拯救行動中,是否所有前線人員 均獲配備手提通訊器材;
 - (b) 所有供置換用的抗火外衣及抗火褲是否均 已交付給消防員;及
 - (c) 政府當局會否應消防處各職工會的要求, 把消防處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 時減至48小時。
- 49. <u>消防處副處長</u>回應時表示,消防處曾探討改善無線電通訊的方法,並商定在進行須使用呼吸器具的行動時,每位佩戴者均會獲配備一部手提無線電通話機。至於職工會建議把消防處消防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時減至48小時,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當局難以既縮減消防處人員的 規定工作時數,同時又符合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所訂的3項先決條件,包括不需額外 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 平維持不變。儘管如此,消防處會繼續與消防處各 職工會商討如何能夠縮減規定工作時數。

50. <u>副主席</u>憶述,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消防處各職工會的代表關注到,各種滅火及拯救裝備的操作/訓練手冊的中譯本擬備工作進度緩慢,以及目前使用的同一類裝備/器材中,不同品牌/型號互不兼容。他詢問當局有否及如何解決此問題。

51.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為協助前線人員盡快熟習有關裝備和器具的功能和操作,消防處已安排把各種滅火及 拯救裝備約120本操作手冊翻譯成中文。該 等手冊亦已上載於消防處的內聯網;及
- (b) 由不同生產商供應但功能相同的裝備或器具,可能需要同時使用,此情況無可避免。然而,不同生產商所供應的同類器具,其操作原理應該十分接近。至於一些操作較為複雜的器具,消防處會安排有關生產商或經訓練的專業人士為前線人員提供訓練。因此,購買由不同生產商供應但功能相同的器具,應不會影響前線人員的行動效率或安全。
- 52. <u>吳靄儀議員</u>建議待政府當局提交效率促進 組所進行的管理研究報告全文,以及落實當中所載 建議的具體實施時間表後,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 會議上跟進此項議題。
- 53. 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24日